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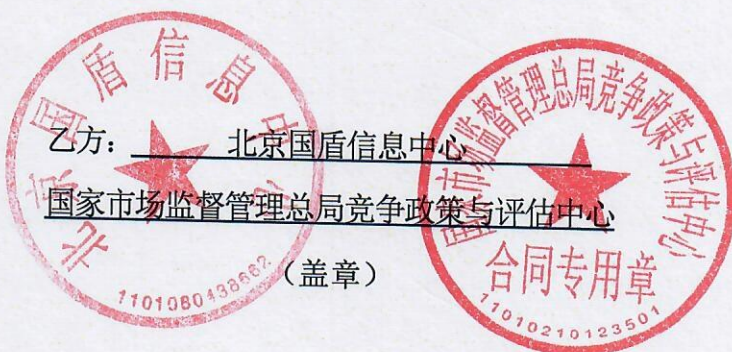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国盾信息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6年8月17日

日期: 2016年8月17日

联系方式: 010-83560000

银行账号: 137111516010009202

银行账号: 0200003609200217168

甲方提供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司法鉴定检材清单（附件 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 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 服务。

1. 服务内容：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案检材进行技术咨询和司法鉴定，乙方就甲方委托的鉴定事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鉴定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等移动终端、计算机系统、硬盘优盘光盘等存储介质、嵌入式系统、网络数据、软件、电子文档等检材，并对检材进行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语音资料（录音资料）的录音鉴定（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录音同一性鉴定、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处理、录音真实性鉴定），影像资料（图像资料）的图像鉴定（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图像处理）等。

2. 鉴定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止。

3. 检材清单：详见附件 1。预估鉴定量为：手机不低于 1500 件，鉴定计算机不低于 80 件，声像资料鉴定不低于 20 件。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封顶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50 万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其中，手机类检材鉴定最高单价 1780 元；计算机类检材最高单价 4380 元；声像资料类检材最高单价 4880 元，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为 29%。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② 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出具鉴定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III. 其他支付方式： 鉴定费用按结算周期据实结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结算安排，对相应结算周期内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鉴定服务进行汇总，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结算周期内实际发生的鉴定费用。

当累计支付的鉴定费用达到 280 万元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服务期满并完成履约验收。

服务期限届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结算并支付剩余的应付鉴定费用。本项

且最高支付总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 350 万元，任何超出预算的金额，甲方均不承担支付责任。

对于同一检材的重复鉴定、补充鉴定等，甲方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若乙方未能实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合同义务。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固定鉴定项目以“北京市司法鉴定政府指导价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乘以甲方所报固定鉴定项目部分投标费率的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手机类检材检验鉴定、计算机检材检验鉴定及声像资料类检材检验鉴定以乙方的中标单价为基础，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针对同一检材的多次鉴定项目，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与司法鉴定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鉴定咨询与司法鉴定所需要的检材、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

3. 乙方应具备相关司法鉴定资质，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选派执业类别与鉴定事项匹配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咨询、鉴定、诉讼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乙方拟派西城辖区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员应不少于 6 人，且每个鉴定业务领域（电子数

据鉴定、录音鉴定、图像鉴定)不少于2人。乙方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并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基础设备,包括电子数据鉴定所需的硬件基础设备和软件设备。乙方应具有用于检材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核查,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双方约定完成鉴定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6. 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对于同一检材的重复鉴定、补充鉴定等,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鉴定的检材、样本和资料,并在完成鉴定工作后,及时全部归还甲方。

8. 乙方应对案件中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在未经甲方授权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如因案件需要,司法机关调取相关信息应予以配合,但应事先通知甲方)。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应及时响应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疑问,如人民检察院对鉴定意见书提出疑问,乙方应指派鉴定人予以答复、解释说明。乙方应及时响应人民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通知,如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应诉,乙方应指派鉴定人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按时出庭应诉。

11. 在服务期限内,因采购人案件需要赴北京市以外地区开展相关工作的,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派出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检验鉴定、技术支持等服务。乙方派出所人员往返交通、住宿、餐饮、市内交通、差旅补助及其他因履行本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具体服务要求和费用标准以采购文件需求部分的要求为准。

五、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4. 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5. 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规定的检验、鉴定报告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6. 当每月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月已完结的案件台帐及案件相关电子版材料。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若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联合体各成员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司法鉴定检材清单（模板）

序号	检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某品牌手机			
2	某品牌手机			
3	某品牌U 盘			
4	某品牌笔记本电脑			
5	某品牌平板电脑			
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并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电子数据和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国盾信息中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与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6年8月17日

周斌

